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李裕丰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李裕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对其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裕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赵湘莲

---

杨亮

---

赵康健

年       月       日